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库〔2015〕30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一般债券发债额度范围内，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由黑龙江省财政厅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

付，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实行年度限额管理。

第四条 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批次、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黑龙江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市场化招标方式发行，下同）承销团（具体办法另行制定）。2015-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原则上不少于20家。

第六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

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黑龙江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包括 3 年)。

第七条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公开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 (含第 5 个工作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债券基本信息 (包括发行数量、发行日期、手续费率、发行方式、发行款缴纳时间和账户信息、募集资金投向说明等)、信用评级情况和黑龙江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和债务等情况。

在不迟于发行日日终，公告当期一般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在一般债券还本到期日前，按年度披露财政预决算，按季度披露经济运行等情况，按月度披露财政收支执行等情况。按年度披露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在不迟于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发行（具体发行规则另行制定）。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第十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一般债券发行现场管理。邀请黑龙江省监察厅派驻黑龙江省财政厅工作人员作为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其他人员未经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准不得进入发行现场。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黑龙江省财政厅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在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分登记托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为黑龙江省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四条 一般债券的债权确认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黑龙江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 (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 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黑龙江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黑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黑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

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五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黑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照与承销团成员商定的发行手续费标准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黑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般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黑龙江省—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

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黑龙江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款×(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

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黑龙江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30份。